

矿山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

方案名称	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项目单位	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
编制单位	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
专家 评审 意见	2024年12月，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(名单附后)对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提交的《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(以下简称“方案”)采用函审的方式进行了审查。专家组认真地审阅了“方案”及附图、附件，经质询和充分讨论，形成评审意见如下： 1、方案章节、内容和图件能够按照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及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编制，依据较充分，基本符合要求，编制目的明确，对矿山基本情况及矿区基础信息叙述清楚，内容符合实际。 2、双鸭山市南露天石灰石矿矿区位于位于双鸭山市岭东区西部，行政区划属双鸭山市岭东区管辖。开采矿种为石灰岩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。该矿山可采资源储量为47.54万t，年生产能力9万t/a，其矿山可服务年限4.4年，本方案适用年限为8.80年。 3、“方案”确定项目区面积3.36公顷，其中：林地2.56公顷；工矿仓储用地0.7公顷；交通设施用地0.1公顷。矿山地质环境现状调查与问题分析合理，结果可信；矿山土地损毁现状叙述清楚；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分区与土地复垦范围及复垦主体确定合理，符合矿区实际情况。 4、根据项目区现状及预测分析结果确定复垦区面积为2.33公顷(其中平台面积0.38h公顷，采底面积为1.95h公顷)，开采边坡太陡不具备复垦条件，故只对其进行修整，不复垦，面积为0.43公顷；露天采场平台复垦为乔木林地0.38公顷；露天采场采底复垦为乔木林地1.95公顷。本次“方案”将评估范围确定为4.14公顷，环境影响评估级别确定为二级的结论正确。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土地复垦，对实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客观分析，对预防、治理与监测工程进行了合理设计，提出的技术措施及布设的主要工程量得当。 6、该方案经费估算依据《黑龙江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》等法规编制，静态总投资为36.55万元，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投资为5.11万元，矿山土地复垦估算投资为31.44万元。项目经费估算得当，进度安排适合。 7、方案实施的保障措施可行，效益分析得当，图件齐全，图面清晰，内容准确，符合要求。 专家组同意“方案”通过审查。 专家组长签字：李艳东 日期：2024年12月22日

评审专家名单	姓名		职称	签名
	李艳杰	黑龙江 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正高	李艳杰
	毛 龙	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	正高	毛 龙
	谢延秋	黑龙江省 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	正高	谢延秋
主管科室审核意见	同意专家评审意见,请主管领导审定. 王峰 李若荆 23/12 日期:			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章 日期 			
备注				